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4年4月16日 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, 同意注销深圳市多普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多普生")。

一、多普生基本情况介绍

深圳市多普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是2001年10月31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,注 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,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肝素原料的分 类、混料加工、生产及销售(凡属特许经营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证或批文后方可 经营);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(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);经营进出口业 务(具体按照深贸管登证字第2002-226号资格证书执行):

截至2013年12月31日,多普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24.40万元,净资产为 324.40万元。2013年1-12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,净利润-0.35万元。

二、注销原因

鉴于多普生业务已于2011年并入公司,目前多普生无任何独立经营业务,为 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资源、提高管理效率,故决定注销多普生。

三、注销多普生对公司的影响

多普生自2011年以来未独立开展经营业务,注销多普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 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多普生注销后,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相应发生变化, 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

